（上接B337版）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银行机构与关联人发生的存款及其他非授信类业务应纳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下关联交易管理。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2026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制定的2026年度存款及其他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本公司各关联方的存款（活期存款除外）及其他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预审批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6年度预审批额
存款类业务（非活期）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5.00	28.67	95.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00	3.09	25.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	2.94	50.0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	9.51	3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	8.01	30.00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	0.00	25.0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0.00	0.00	40.0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00	0.00	25.00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00	23.40	100.00
	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	30.00	2.15	30.00
柜台债业务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12.57	2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57%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侯兴钏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6.73%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委派任志祥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9%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胡天高董事，属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四）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5.02%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杨朝晖董事（任职资格待监管批复），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五）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6%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董事应宇翔，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六）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3.57%的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委派马晓峰监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七）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9%的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王君波监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八）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九）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十）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是指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定义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本公司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公允交易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定价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运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存款及其他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均占本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该预审批额度按照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提交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开始执行，客户当年额度内的存款及其他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时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当超过预审批额度时，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时，应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钏、任志祥、胡天高、应宇翔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意见

2026年3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钏、任志祥、胡天高、应宇翔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部分指标出具了鉴证报告。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916
公司简称	浙商银行
公司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部分，涵盖子公司部分内容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超出上述范围。
编制依据	本报告编制遵循中国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等相关要求，同时参考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SO26000：社会责任指南（2010）》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等标准。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由董事会负责监督全行ESG事宜进展情况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 服务实体经济 ● 诚信合规经营 ● 全面风险管理 ●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 乡村振兴 ● 社会贡献 ●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 研究和执行相关金融政策 ● 支持行业政策制定 ● 参与调研走访与会议 ● 日常审批与监管 ● 上报统计报表
客户与消费者	●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 诚信合规经营 ● 投资者教育 ● 社会贡献	● 在线业务办理 ● 客户需求调研 ● 95527服务热线 ● 客户关怀活动 ● 微信、抖音等平台
股东与投资者	● 诚信合规经营 ● 全面风险管理 ● 提高投资回报 ● 提升公司价值 ● 规范公司治理	● 定期报告与信息公告 ● 路演、推介会 ● 股东大会 ● 投资者服务电话、邮箱
员工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 员工权益保障 ● 员工发展与培训 ● 人才吸引与保留 ● 员工福利	● 职工代表大会 ● 员工文体健康活动 ● 申诉与举报机制 ● "蜂巢"社区
供应商与合作伙伴	● 拓宽合作渠道 ● 公平公正采购 ● 诚实守信履约 ●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	● 合作交流 ● 招投标活动 ● 供应商调研走访
社区公众	● 发展普惠金融 ● 助力乡村振兴 ● 助力公益慈善 ● 坚持定点帮扶 ● 投身志愿服务	● "一行一校"教育帮扶 ● 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等 ● 员工志愿服务 ● 社区服务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服务实体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3	全面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4	推进数字化改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5	客户服务体验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7	绿色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8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9	人才吸引与保留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诚信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消费者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2	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3	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6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7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尽职调查
18	绿色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环境合规管理、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
19	责任投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科技伦理、供应链安全等4项议题对本行不具有重要性，本行已按要求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3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董事会同意按照2025年度本公司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19.68亿元的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建议如下：

1.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2025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2.19亿元。

2.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5.61亿元。

3.以届时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31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平均汇率中间价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7,464,635,96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98亿元（含税）。2025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6%（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百万元）	3,598	4,284	4,504
回购注销总额（百万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2,931	15,186	15,04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百万元）	54,3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百万元）	12,3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百万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百万元）	14,3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百万元）	12,3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6.0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浙商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浙商银行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浙商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其中，彭志远、杜权、陈中、马晓峰、王聪聪、陈三联等监事因工作安排视频参会。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张范全监事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浙商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浙商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浙商银行职工监事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浙商银行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1.本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本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浙商银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浙商银行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浙商银行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浙商银行2025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通过《浙商银行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合理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各项经营风险得到有效的防范与管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浙商银行2025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通过《浙商银行2025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通过《浙商银行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通过《浙商银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通过《浙商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浙商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通过《浙商银行2025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通过《浙商银行2026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通过《浙商银行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通过《浙商银行2025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6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0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10: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0日以微信、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宝华、许志、倪得兵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610Z0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9,167,708.57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5,491,289.8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2,719,053.1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730,646,277.06元，盈余公积金为374,229,470.0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89,629,378.94元。

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32,022,271.4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如果本预案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将在股东会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其财务信息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刊登于2026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刘义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刘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刘义先生配偶的妹妹何涛女士及何涛女士控制的企业成都禾润世家家居有限公司发生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写字楼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0.12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刘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7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度董事薪酬发表了审核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6-01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刘义、岳清金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审核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6-01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风险可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要求，专注主业，积极应对市场深度调整，坚持推动"大市场战略""深度运营战略""业态及模式创新战略"，保持公司经营的基本稳定；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着力优化信息披露质量，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增进互信，有效传递公司价值；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通过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方式，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公司将持续深化"质量回报双提升"各项举措，继续以稳健经营不断夯实公司健康发展基础，以高质量发展筑牢公司价值根基，以务实的回报举措回馈股东信任，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推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关于对联营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持有联营企业宏明电子股权的业务模式主要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公司已决定后期将依法依规在满足处置条件的前提下适时处置所持有的宏明电子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对持有宏明电子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是合理的，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对宏明电子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因此，同意对联营企业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按权益法计量，列报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变更联营企业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联营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1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2、资金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4、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制定的《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二、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同样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及《公司规章》《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投资行为，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加强审计和监督，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交易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已设立专门的操作团队、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控制风险。

3、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4、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同时每季度进行审计，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委托理财以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日常经营运作，同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并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625万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62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回购的625万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将回购的625万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拟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271,250,000	90.04%	6,250,000	265,000,000	89.83%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501,875	31.37%		94,501,875	32.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748,125	58.67%	6,250,000	170,498,125	57.80%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0,000,000	9.96%		30,000,000	10.17%
三、总股本	301,250,000	100.00%	6,250,000	295,000,000	100.00%

四、本次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有利于切实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本次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决策与部署，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有关倡议，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旨在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本方案于2026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及明胶、胶原蛋白上下游产品的生产经营。公司以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为中枢，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长期规模效益为目标，以化工新材料及生物医疗、健康产业为两翼，实施"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截至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绿色石化新材料、有机高分子改性、有机高分子复合、可降解、光显、运动健康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结构部品等化工新材料纵向一体化产业集群。同时，控股胶原领域上市公司东宝生物（股票代码：300239.SZ），通过明胶、代血浆明胶、胶原蛋白、空心胶囊、双蛋白膳食纤维、美妆产品等在"医、美、健、食"的广泛应用，深入布局生物医疗、健康产业细分领域。

近年来，公司通过并购及内部投资持续打造行业领先的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在化工新材料产业方面，以高分子材料改性业务为基石，向上游延伸至苯乙烯、聚苯乙烯、可发性聚苯乙烯及聚丙烯等绿色石化材料业务。通过战略投资国恩化学（东明）"20万吨/年苯乙烯联产8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国恩一塑"年产100万吨聚苯乙烯（PS）项目"、香港石化"年产25万吨高性能聚苯乙烯（PS）项目"、日照国恩"年产12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项目"、江苏国恒"年产20万吨聚丙烯（PP）项目"等一系列延链项目，积极布局改性材料上游产业链，持续完善产业生态布局，在化工新材料领域实现了"单体-合成树脂-有机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制品"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产品应用覆盖家电、汽车、新能源、消费电子、家居建材、通信、包装、医疗、机械、交通、航空航天等诸多重要行业领域。同时，横向布局纤维增强轻量化复合材料领域，开拓非金属复合材料板块，抓住能源消费变革转型的发展机遇，深耕新能源领域市场。在生物医疗、健康产业方面，公司控股以"胶原+"为核心的生物医疗、健康领域上市公司东宝生物，通过借助集团优质资源及自身产品优势，持续深化胶原产业布局，纵向延伸产业链，打造覆盖原料（明胶/胶原蛋白）-剂型载体（空心胶囊）-终端产品（胶原+系列）的产业链协同优势，完善从原料制备到终端产品的完整技术链条，并将胶原蛋白应用延伸拓展至新材料应用等新兴场景。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产业纵向一体化战略发展模式，面向高端市场，全面整合域内资源，延伸产业链，打通供应链，强化创新链，提升价值链，构建生态链，不断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的产业建设，全力打造以化工新材料及生物医疗、健康产业为两翼的"一体两翼"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充分发挥港股上市平台带来的国际资本整合优势，加快全球化进程，全面提升公司在全球产业链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强化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构建了强大的研发体系，并与国内知名研究所共同合作研发平台和项目，进行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形成了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的综合研发网络。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发展积淀，公司目前拥有10家高新技术企业，专利521项、软件著作权20项，并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6项、团体标准19项、行业标准4项，已积累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专利池与技术壁垒。在化工新材料领域，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与德国实验室，以及山东省先进高分子及复合材料制造业创新培育中心、青岛市工程塑料及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先进高分子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青岛市工程塑料及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青岛市"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研发平台，并取得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目前已经具备了高分子材料改性能力、高分子复合材料结构仿真分析能力、系统结构仿真分析能力、耐候测试及控制能力、工艺装备设计能力和全过程检测监控能力六大核心能力，已经逐步发展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高科技产业基地之一。

在生物医疗、健康领域，拥有首批中国轻工业明胶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技术中心、青岛市空心胶囊制造创新中心（市级）、青岛市空心胶囊工程研究中心（市级）等多个平台，已建立起覆盖原料（明胶/胶原蛋白）-剂型载体（空心胶囊）-终端产品（胶原+系列）的产业链协同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尤其在化工新材料方面不断提升在特种工程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将高端材料技术与机器人等新兴产业深度融合，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行业地位。

三、健全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持续夯实治理基础，完善治理体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序推进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的各项工作，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合规顾问等组织的合规培训，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作为一家深、港两地上市公司，坚守信息披露合规底线，在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前提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和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时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定期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耐心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按时回复"互动易"和电子邮箱提问，及时更新公司网站信息，全方位、多渠道宣传公司投资价值。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针对所处行业特征，持续优化披露内容，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根据深圳和香港两地交易所的指引，披露公司ESG报告，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同时进一步丰富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和沟通形式，全面提升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秉承兼顾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和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19,035.87万元。2024年，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进一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提振投资者信心。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4年开始实施股份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25万股，累计成交金额为130,271,97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回报意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统筹做好经营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本次"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方案涉及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